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庭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5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庭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14年1月間某日」更正為「113年12月4日」，第5行「每日報酬」更正為「每次報酬」，第12行「113年12月9日」更正為「113年12月12日」，第18行「曾庭瑋」後補充「冒用吳隊長」，且證據補充「被告曾庭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

0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02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04 所為本案犯行，為三人以上同時結合以冒用公務員名義之詐
05 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
06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
08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漏載
14 第2項）。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為，係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罪嫌（起訴書
16 漏載第2項），容有誤會，惟起訴書所指犯罪與本院認定之
17 犯罪，具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本院仍應依法審判，並變更
18 其起訴法條，且本院業已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29、44
19 頁），以俾防禦。

2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鬼太郎」、「諸葛
21 鋼鐵」、LINE暱稱「黃正傑」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
22 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26 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五)減輕部分：

28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31 財未遂罪，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

01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加重詐
02 欺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
03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4 2.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
05 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
06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
07 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08 3.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皆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
09 織、洗錢犯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
10 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
11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被告所犯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
13 開條項規定減刑，然其自白犯行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
14 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
15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有洗錢之
17 前科紀錄，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快
18 速獲取錢財，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
19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
20 騙，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率爾加入犯罪組織
21 參與本案詐欺等分工，所為就整體犯罪環節占有相當程度之
22 比重，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並衡酌其坦承犯行，合於
23 前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之自白減輕其刑
24 事由，本件係因員警「釣魚」始查獲被告，犯罪所生之危
25 害，被告分工之角色及參與情形，尚未獲得報酬，暨被告自
26 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及其犯
27 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0 係供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2 (二)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
03 號0000000000號SIM卡)，為被告所有供私人使用，與本案無
04 關，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9頁），爰
05 不予諭知沒收。

06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依本案卷
07 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報
08 酬、利益，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黃士祐

24 附錄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01 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02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4 領域內之人犯之。
05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
07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8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10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659號

20 被 告 曾庭瑋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庭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
25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鬼太郎」、「諸葛鋼
26 鐵」、LINE暱稱「黃正傑」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27 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28 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面交詐欺款項，每日報酬為
29 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8,000元。曾庭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3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
31 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冒用戶

01 政事務所人員、偵查隊長及檢察官名義，於113年12月5日
 02 起，接續撥打電話與林○○，向其佯稱：其自然人憑證遭偽
 03 造，已涉入洗錢案件，需交付現金作為公證資金，避免其子
 04 遭捲入該案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9日起至11
 05 4年1月6日止，共計面交703萬元與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
 06 集團成員暱稱「黃正傑」於114年1月13日復以LINE與林○○
 07 聯絡，佯稱因財產問題需要列管財產等語，並與林○○相約
 08 於114年1月16日面交款項，旋即由暱稱「鬼太郎」、「諸葛
 09 鋼鐵」指示曾庭瑋於同日11時45分許，在林○○位在嘉義市
 10 西區住處，向林○○收取80萬元後，即當場為埋伏員警逮
 11 捕，並扣行動電話2支而未遂。

12 二、案經林○○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庭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各1份。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面交款項之過程。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被告涉犯本件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手機勘察同意書、被告之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查獲照片11張及扣案行動電話2支。	等罪嫌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與Telegram暱稱「鬼太郎」、「諸葛鋼鐵」、「黃正傑」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

01 義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因告訴人自始即無交付財
02 物之真意，而無法完成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行為，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
05 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
06 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擔任車手面交現金，其
07 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08 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
09 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本次未
10 受損害等情狀，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資懲儆。

11 四、至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係供被告犯
12 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
13 宣告沒收之。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檢察官 徐鈺婷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鍾幸美